

证券代码：836388

证券简称：力姆泰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41）。由于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涉及的关于发生在职申请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中，关于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在职申请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转让价款计算公式存在错漏，现需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概述

1、更正前内容

（2）关于发生在职申请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在职申请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额 \times （（1+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 \div 365）-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2、更正后内容

（2）关于发生在职申请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在职申请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

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实际出资款×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实缴出资之日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365-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更正后的内容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44）已于2024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更正内容全部“楷体字体加粗”标注。

除上述更正外，《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受让价格、持股数量、设立形式等主要内容的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